

退款政策

A. 退款政策：

1. 本校如在課程開課前關閉，便會立即向學生全數退回課程費用。
2.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學費收據所載安排開辦，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，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，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3. 倘若課程未能按照課程單張所列日期或時間開辦，而學生又拒絕接受學校提供的新安排，在學生提出退款要求後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，向學生全數或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4. 倘若課程在開課後停辦，本校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一個月，向學生按比例退回課程費用。

B. 退款程序：

1. 本校會主動致電或以書面通知學生有關退款安排。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辦退款手續。
2. 本校會按照上述政策向學生退款。
3. 處理退款時，本校不會取去學費收據的正本。學生或家長收到退款時，需要簽收確認。
4. 本校會以現金、銀行轉帳或家長提供的電子支付方式退款。